

长信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长信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4、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5、本基金的发售期为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20日。

6、本基金在募集期间内首次认购的金额应大于或等于4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投资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期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40亿元的,本基金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间内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仍认申购金额超过4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比例认购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认购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投资人认申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对应的费率计算,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以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规模进行调整,具体限制请参见相关公告。

7、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8、投资人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予以撤销,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以认购申请日的基金销售费用为准。

9、本基金的基金登记机构为本公司。投资人认购本基金,须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已经开立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的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将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10、本公司首次认购采用全额认购的方式。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平台、直销柜台或销售机构认购首次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用),追加认购的单笔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销售机构对首次认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若代销机构有规定的,以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人申购费率相距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1、成功认购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折算的精确数值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2、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基金管理人将在T+1日就申请的确认情况代表确认。但对申购确认的确认仅代表确实接到了投资人认购的确认结果。

13、本公司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基本情况,请阅读2025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上的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14、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fund.com.cn),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募集有关事宜。

15、关于代销机构的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向各代销机构咨询。

16、本基金份额发售期间,除本公司所列的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在网站上公示,请留意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17、投资人所在地若未开设销售网点,请拨打本公司直销专线电话021-61009916或客户服务专线40007005566(免长途话费)咨询认购事宜。

18、本公司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发售事宜做适当调整。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发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因整体经济、社会环境因素对证券、期货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管理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等潜在风险,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相关内容。

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若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股票”)的,而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制度差异等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幅比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以及其他投资于境内股票市场的基金所面临的风险,本基金还将面对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当本基金没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赎回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注,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

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若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股票”)的,而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制度差异等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幅比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以及其他投资于境内股票市场的基金所面临的风险,本基金还将面对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当本基金没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赎回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注,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

本基金将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